#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1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,鍛鍊師生體能,推展羽球運動,提升羽球技術水準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至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【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】

八、參加單位: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,凡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組別:(一)國中男子組、(二)國中女子組、(三)國中混雙組、(四)高中(職) 男子組、(五)高中(職)女子組、(六)高中(職)混雙組、(七)教師男子組及(八)教師女子組,共8組。

#### 十、参賽資格:

## (一)教師組: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容
教師組	資格規定	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,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(含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)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(增置兼課教師、外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、外聘教練 (含教育部體育署聘任)、短期代課教師(未滿3個 月)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、救生員及工讀生等,均不 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,皆無參賽資格)。
	攜帶證明文件	單位服務證或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(以備查驗)。

## (二)學生組: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容
		1.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
		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
		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		2.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		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
	學籍規定	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
	子相外人	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;如原就讀之學校
		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
		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		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
		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
		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		國民中學組:
	年齡規定	以16歲以下者為限,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
	(全中運選拔	者。
	種類配合全中	高級中學組:
	運參賽年齡)	以19歲以下者為限,9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
		者。
		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,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
	攜帶證明文件	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,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(在
		學證明書)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## 十一、参賽組別

- (一)有體育班運動種類、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雇)或本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項目(男生或女生)之中等學校,分劃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。
- (二)未經本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雇)或本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,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,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。

(三)僅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,可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,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選手亦由甲級優勝隊伍產生。

#### (四) 參賽分組:

類別	性(組)別	項目	備註
教 師	男生組	團 體 組	高中教男組(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 學校、完全中學) 國中教男組
	女生組	團 體 組	教師女子組(國、高中職合併)
高中	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	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個人混合 團 體 組	甲組 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國中	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	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個人混合 團 體 組	甲組 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止,採線上報名

(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ft76v)、報名單號查詢

(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euv5f)、報名編修

(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flztq),線上報名後請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,並加蓋校印(關防)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松山高中體育組,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 凡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布接受名單,請務必上報名網站確認,核對報名資料。

(二) 郵寄地址:11005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,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(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20/) 體育組收。聯絡電話: (02) 2753-5968轉260、261。通訊報名者,以郵戳為憑(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)。

# 十三、報名人數

# (一)教師組:

男生組、女生組	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	註	2. 女性教職報名)。 3. 男性教職 4. 男性教職 4. 男性教職	員不得參加女	故師組比賽,( 一教師組比賽 屬完全中學者	但不得跨組重複

## (二)學生組:

男生甲組	且、女生甲組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男生乙組	且、女生乙組	領隊	教 練	管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註		<ol> <li>甲組每位選手可兼點;乙組選手不得兼點。</li> <li>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;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。</li> <li>種子依序【按110學年度教育盃羽球賽排名】</li> </ol>			

個人賽	備註
單打	1.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,每校最多可報名 三組。
雙打	<ol> <li>2. 單、雙打、混雙不得重覆報名。</li> <li>3. 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。</li> </ol>

混雙

(三)學生組各校報名(團體賽+個人賽)總人數以10人為限,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。

## 十四、比賽制度

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。

(三) 競賽制度:視參加隊(人)數多寡,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。

#### (四) 計分方法:

1. 個人賽(學生組):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。

## 2. 團體賽:

項目	出場順序	備註
教 師 組	雙、雙、雙	三賽二勝制,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男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男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女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女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一局31分制
備註	各隊出場名單,中間不 分計算。	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

#### 3. 循環賽計分方式:

1	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零分;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
	次。
2	凡棄權者,不列名次,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。
3	如兩隊積分相等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4	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: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:

判定標準		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	備註
1	點 數	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

2	局數	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
3	分數	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
4	均相等	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	

#### 十五、會議及抽籤

- (一) 時間: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(暫定)上午9時30時整。
- (二) 地點:松山高中一樓大講堂舉行,不另行通知,請準時參加。
- (三)逾時未到者,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四)種子分配:
  - 1.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。
  - 2.分兩組循環預賽時,種子對分配為「一、四」、「二、三」。
  - 3.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,再抽其餘各隊(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)。
  - 4.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  - 5. 全國國、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前16名成績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

- (一)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:
 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組級前7名。
 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組級前6名。
 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 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2個或3個以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。
  - (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、乙組,甲、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,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)
- (二)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,由大會頒發錦旗(獎牌)乙面及獎狀乙紙,第四名到八名獎狀乙紙;教師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錦旗、獎狀乙紙。
- (三)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。
- (四)各組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

#### 理:

- 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:参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 或教練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 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2.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参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: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 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;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 教職員組比賽,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4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 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#### (五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:

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2.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 局辦理。
- 十七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另基於行政減量,自112學年度起,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,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#### 十八、競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;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,賽 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,比賽時間未出場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(二)為了審程順利進行,場地、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,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。
- (四)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,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,並由本局議處。
- (五)比賽期間,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,亦由本局議處。
- (六)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方可報名參加。
- (七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#### 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,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,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,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,如有 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,不予受理,如理由未成立,得沒收其保證 金,充作大會基金,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,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 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二十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1)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、個人雙打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男女混雙賽獲得優勝,依 「113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,得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,但實際參加隊伍,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 決定之。
- (三)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,發揮運動家精神;違 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四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 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五)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,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。
- (六)参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留存學備 查。
- (七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八)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,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;選手冒名頂替者取消全隊比賽,並由承辦單位提報本局函送學校。

#### (九) 防疫規定:

 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 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 2.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,其餘人員(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職員、工作人員)一律全程配戴口罩;除飲用水外,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(場地)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,並 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 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,除遵照大會 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,其餘的一切責任,本人願意自行負 擔,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